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林彥丞
電話：02-7712-9122
Email：grace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900807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管感字第1090500191號函 (10900807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訂「申請新設管制性病原及毒素設置單位實地查核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6月2日疾管感字第10905001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第27條規定：「設置單位初次持有、保存或使用管制性病原、毒素前，應先指派主管層級人員擔任管制性病原、毒素主管及其代理人，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，始得為之」。
- 三、設置單位如欲申請成為管制性病原及毒素設置單位，請依該署「管制性病原及毒素管理作業規定」之第3條規定辦理。使用旨揭查核表完成自評，並填寫「設置單位持有、保存或使用管制性病原及毒素申請表」，檢附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與緊急應變計畫書，以及前開作業規定要求之相關文件，函送該署辦理。
- 四、該署將於完成申請案件書面審查後，安排1至3名查核委員進行實地查核。如涉及人畜共通傳染病之管制性病原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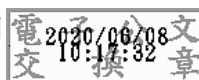


者，將另邀請農委會代表參與查核。

五、旨揭查核表已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(首頁\傳染病與防疫
專題\實驗室生物安全\管制性病原及毒素管理)，請自行下
載瀏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